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
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遵照大会第 65/25 号决议提交，它介绍了 2011 年期间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提出了 2012-2013 两年期执行协助方案的准则和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2011 年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	3
A. 法律事务厅	3
B.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2
三. 2012-2013 两年期执行协助方案的准则和建议	12
四. 联合国参与协助方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13
A. 2011 年期间	13
B. 2012-2013 两年期	14
五.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会议	14
A. 咨询委员会成员	14
B. 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4
附件	
报告中引述的由法律事务厅维持的网站的因特网统一资源定位器	16

一. 导言

1. 大会第 65/25 号决议再次授权秘书长在 2011 年开展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报告(A/64/495)所列活动。大会在同份决议第 21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2011 年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

2. 本报告说明了 2011 年依照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准则和建议执行协助方案的情况。报告介绍了法律事务厅根据方案开展的活动。

二. 2011 年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

A. 法律事务厅

3. 法律事务厅的活动载于有关国际法网页(<http://www.un.org/law>)。如附件所列,本报告提及的法律事务厅网站,可以通过该网页查阅。

4. 与往年一样,法律事务厅接受并分配实习生和外部非全时实习生参与各司的工作。法律厅考虑到该厅的需要和实习生的具体兴趣和资格,为有关职位挑选人员、安排他们的培训时间和类别,并把他们分配给有关项目。编纂司还接受并分配研究生研究助理参与其工作。此外,编纂司与学术机构合作,编制《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研究报告。实习生、外部非全时实习生和研究助理自己承担所有的财务费用。

1. 编纂司

活动

5. 编纂司负责执行协助方案。该司履行多种职能,如就有关议程项目编写秘书长报告和向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服务。它还维护协助方案的网站。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6.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根据协助方案,向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国家的律师提供了最全面的国际法培训。研究金学员就广泛的国际法主题在海牙国际法学院学习课程,并参加编纂司主办的专题讨论会。编纂司还安排学员考察访问。

7.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于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在海牙举办。¹ 该方案挑选了 20 名研究金学员(9 名男子和 11 名妇女)以及两名自费学员(女)。²

8. 海牙学院的讲座包括：“在什么条件下国际法才能够普及？”(巴黎第七大学荣誉退休教授 M. Chemillier-Gendreau)；“保护国际社会的普遍利益”(一般课程)(佛罗伦萨大学教授 G. Gaja)；“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发展”(巴伦西亚大学教授 J. Cardona Lorens)；“国家分裂”(比勒陀利亚大学教授 J. Dugard)；“解释国际法：理论和哲学问题”(巴黎第二大学教授 D. Alland)；“当代中国的国际法观点”(国际法院法官薛捍勤)；“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增加对国际法应用的影响”(那不勒斯“费德里科二世”大学教授 M. Iovane)；“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人权普遍性”(亚当密茨凯维支大学教授 Z. Kedzia)。

9. 编纂司主办的专题研讨会包括：“国际法导论”和“条约法”(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教授 O. Corten)；“国家管辖”(国际法院法官 C. Greenwood)；“国家责任”及“和平解决争端”(国际法院法官 K. Keith)；“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巴黎第八大学教授 Pierre Bodeau-Livinec)；“国际环境法”(日内瓦大学教授 L. Boisson de Chazournes)；“海洋法”(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和米兰大学教授 T. Treves)；“国际法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则”和“国际法中的自决权利”(国际法院法官 A. Yusuf)；“国际刑法”(劳特帕赫特国际法中心副主任和剑桥大学法律高级讲师 R. O’ Keefe)；“国际贸易法”(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D. McRae 和渥太华大学教授 Hyman Soloway)；“国际人权法”(前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2003-2004 年)和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生院前国际人权法教授和瑞士主席 B. Ramcharan)；“国际人道主义法”(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 T. Graditzky)；“国际组织”和“国际法中的维持和平”(日内瓦大学讲师 M. M. Mbengue)；“人员流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S. Wolfson)；“外交和领事法”(伦敦大学学院前教授 E. Denza)。

10. 安排学员前往下列地点考察访问：国际法院，由书记官长(P. Couvreur)和新闻部主任 A. Poskakukhin 介绍情况；海牙和平宫图书馆，由参考图书管理员 C. Allhusain 和 O. Spijkers 介绍情况；国际刑事法院，由国际刑事法院第二副院长 H. -P. Kaul、检察官 L. Moreno-Ocampo、副书记官长 D. Preira、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 R. Villacis 介绍情况；常设仲裁法院，由法律顾问 E Triantafilou 介

¹ 2011 年研究金方案使用英文教学，2012 年将使用法文教学。

² 共收到来自 106 个会员国的 322 份申请。从以下会员国中挑选了 19 名研究金学员：阿尔巴尼亚、博茨瓦纳、柬埔寨、中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瓦努阿图。此外，一名研究金名额分配给巴勒斯坦候选人。挑选的两名自费学员来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非洲联盟。(遗憾的是，一位学员未能参加该方案学习，也没有及时通知编纂司让后备候选人参加。)

绍情况；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由法律顾问 S. O. Laborde 介绍情况。此外，海牙国际法学院秘书长还会见了研究金学员。

11. 编纂司研究和收集主讲人推荐的用于课程的法律材料。该司利用桌面出版程序制作了八卷培训材料的硬拷贝，并提供了光盘便利发展中国家的学员开展电子研究。

12. 根据第 65/25 号决议第 1(a) 段，大会再次授权秘书长提供参照协助方案总体资源情况确定的若干研究金，发给发展中国家政府或学术或其他机构提名的合格候选人，供其在 2011 年参加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13. 自 2010 年以来，编纂司在海牙执行研究金方案时采取了增加研究金名额所需的节约措施(见 A/65/514，第 12 段)。因此，经常预算提供的资金足以在 2010 年提供 19 个研究金名额，并在 2011 年提供 19 个研究金名额，而 2009 年只提供了 12 个。该司只要拥有必要的资源，将继续执行关于研究金方案组织和管理的各项任务。

14. 为了进一步节省费用，编纂司根据第 65/25 号决议第 18 段，邀请大学、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提供(资金和实物)自愿捐助和以其他方式协助执行研究金方案。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向研究金方案提供办公室与相关设备及基本的行政和后勤支助。海牙国际法学院降低研究金学员的学费。卡内基基金会提供了一间会议室，并为编纂司工作人员和主讲人提供办公室和相关设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承担了主讲人参加研究金方案的所有费用。最后，许多出版商和法律期刊准许研究金方案免费把学术文章列入为参与者编写的学习材料。³

³ 编纂司鸣谢下列作者：L. Bartels、D. Bodansky、L. Boisson de Chazournes、I. Brownlie、A. Carty、B. S. Chimni、T. Christakis、W. Davey、C. de Visscher、K. Del Mar、E. Duruigbo、R. Falk、A. Farmer、T. Franck、T. Gazzini、R. Goldman、C. Gray、C. Heyns、K. Hnatt、J. Jackson、K. Keith、M. Killander、J. Klabbbers、M. Kohen、R. Lukes、M. M. Mbengue、D. McKeever、D. McRae、M. Mutua、R. O'Keefe、N. Ochoa-Ruiz、J. Oloka-Onyango、B. Ramcharan、N. Ronzitti、E. Salamanca-Aguado、R. Steinberg、A. Sykes、C. Tams、the Stanley Foundation、T. Treves、M. Weller、B. Weston、R. Wilde、E. Wilmshurst、M. Wood；下列期刊：《美国国际法学报》、《美国大学国际法学评论》、《澳大利亚国际法年鉴》、《柏克莱国际法学报》、《中国国际法年刊》、《欧洲国际法年刊》、《福德姆国际法学报》、《乔治·华盛顿国际法评论》、《人权季刊》、《冲突和安全法学报》、《国际刑事司法学报》、《国际经济法学报》、《世界贸易学报》、《莱顿国际法学报》、《密歇根国际法学报》、《纽约大学国际法与政治学报》、《新西兰国际法年鉴》、《北欧国际法学报》、《海牙讲义集》、《新加坡国际法年鉴》、《第三世界法律研究》、《伦敦大学学院人权评论》、《芝加哥大学法律和经济学工作文件集》、《范德比尔特跨国法学报》和下列出版商：美国国际法学会、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桑德拉·戴·奥康纳法学院、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中心、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伯克利法学院、布里尔学术出版社、剑桥大学出版社、查塔姆研究所、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马蒂纳斯·奈霍夫出版社、新加坡国立大学、牛津大学出版社、佩多内-哈特出版有限公司、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坎特伯雷大学法

国际法区域课程

15. 编纂司还负责组织国际法区域课程。这些课程提供由知名学者和从业者主讲的优质培训，内容涉及广泛的国际法核心科目，以及某一区域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具体科目。鉴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能够接纳的参与者人数有限，课程为增加根据协助方案向发展中国家年轻律师提供的国际法培训机会提供了一个重要机制。课程还为参与者重点探讨该区域共同关注的当代国际法问题提供了机会，以增进对这些问题的了解及其合作。

16. 国际法区域课程是 10 年内第一次为非洲国家律师举办，它于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⁴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为编纂司工作人员和主讲人提供了会议室、办公室、办公设备和行政支助。非洲联盟提供了 20 000 美元自愿捐款。共有 32 人(18 名男子和 14 名妇女)参加了培训课程。⁵

17. 这一区域课程的讨论会包括：“国际法导论”、“国家责任”及“和平解决争端”(国际法委员会前成员和麦乔治法学院教授 S. McCaffrey)；“国际人道主义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U. Kadam)；“国际贸易法”(日内瓦大学法律系讲师 M. M. Mbengue)；“国际刑法”(国际刑事法院院长 S. H. Song)；“海洋法”(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和米兰大学教授 T. Treves)；“国际人权法”(前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2003–2004 年)和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生院前国际人权法教授和瑞士主席 B. Ramcharan)；“难民法”(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M. J. Medina 和 S. Panchoe)；“二十一世纪国际法在非洲的重要性”和“动用武力”(国际法院法官 A. A. Yusuf)；“国际环境法”(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 Francis Cabell Brown 国际法教授和世界银行检查小组前主席 E. Brown Weiss)。研究金学员还参加了以下情况介绍会：“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副主席 R. Nega)；“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特等法律干事 V. Morris)；“研究国际法”(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协理法律干事 H. Abdel Ghany)。

18. 编纂司组织了前往非洲联盟的考察访问，非盟官员在这期间开设了下列讲座：“非洲联盟简介”(法律顾问 B. Kioko)、“非洲人权和民权制度”(人权专家 H. S. Salah)和“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秘书 A. M. Kambudzi)。

学院、瓦尔帕莱索大学法学院、沃尔特斯·克卢威法律及商业学院，准许研究金方案为学术目的作为学习材料的一部分使用学术论文。

⁴ 该区域课程以英语讲授。

⁵ 共收到非洲 32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 79 宗申请。挑选的 32 名学员来自下列国家：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南非、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学员也参加了区域课程。

19. 编纂司研究和收集主讲人推荐的用于课程的法律材料。该司利用桌面出版程序制作了三卷培训材料的硬拷贝，并提供了光盘便利发展中国家的学员开展电子研究。

20. 尽管对国际法培训的需求不断增加，但是由于缺乏财政资源和没有会员国按照联合国程序担任东道国，编纂司不可能定期开设区域课程。

21. 编纂司继续在考虑为振兴这一重要培训活动的其他选择，包括能否确定合适的地点，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定期开设这些课程。埃塞俄比亚政府已表示愿意开办以英语或法语讲授的区域课程。如果该司获得必要的资金，它将于 2012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开设(以法语讲授的)国际法区域课程。2011 年 4 月 8 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5/25 号决议(见下文第 57 段)向会员国提出支持区域课程的请求，迄今只收到一个会员国响应请求提供的自愿捐款。泰国政府已表示愿意在 2012 年主办亚洲区域课程。墨西哥政府已表示有兴趣在 2013 年举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区域课程。海牙国际法学院表示有兴趣扩大其与编纂司在奖学金方案方面的传统合作，以便将这些区域课程包括在内。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22. 鉴于要求国际法培训的个人人数越来越多，以律师为代表要求这种培训的国家社会部门越来越广泛，编纂司针对这些日益增加的需求设立了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图书馆为联合国提供了在全球范围内以相对较低的费用进行高质量培训的能力。世界各地的任何个人或机构都可以通过因特网免费访问图书馆。作为宣传活动的一部分，编纂司在埃塞俄比亚的非洲联盟、在中国的中国国际法学会和亚洲国际法学会以及在俄罗斯联邦的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和俄罗斯司法科学院介绍了图书馆的情况。⁶ 已有 191 个会员国的用户访问了图书馆。

23. 图书馆是一个虚拟培训和研究中心，有近 300 名来自不同国家和不同法律体系的工作人员，他们为图书馆三大部门，即系列讲座、历史档案和研究图书馆服务。

24. 系列讲座包括 220 多个由著名国际法学者和从业者讲授的广泛的国际法专题讲座。讲座都以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记录。有三十四个讲座被翻译成其他正式语文，以扩大全球听众范围。大部分主讲人自费前往联合国总部来录制他们的讲座。为方便无法前往纽约的不同国家和不同法律制度的主讲人录制讲座，编纂司在有些情况下也在其他地点组织录制活动。⁷ 编纂司负责系列讲座的实务和技术工

⁶ 先前在中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南非、瑞典、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也作过类似介绍。

⁷ 这些讲座在以下地点录制：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萨克拉门托太平洋大学麦乔治法学院、剑桥劳特派特国际法中心、香港城市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国立首尔大学、联合国大学、前南斯拉

作，包括：编写讲座内容；对主讲人、口译员和录音设备作出具体安排；对讲座和口译进行录音录像、技术编辑和网络数据流转换；保存和维护视听资料。

25. 历史档案为讲授、学习和研究一大批有关国际法专题的大量重要法律文书提供了多媒体资源。档案中包括主导当局关于法律文书的介绍性说明，以及编纂司编写的程序史、相关文件和档案视听材料。它们还收藏了 1945 年至 2007 年期间的 50 份法律文书。目前正在编制另外 50 份文书的条目。现有条目的新归档视听材料已经上架。图书馆已确定了供维护和数字化的其他归档视听材料。

26. 图书馆已成功地维护和传播关于这些法律文书谈判和通过情况的广泛视听材料以及实现这些材料的数字化，它们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教育资源，促进人们更好地了解联合国在国际法逐步发展和编纂过程中的作用。令人遗憾的是，图书馆没有能力处理所有这类材料，特别是处理本组织早年的那些材料。

27. 研究图书馆提供了一个由下列方面组成的内容广泛的在线图书馆：(a) 条约；(b) 判例；(c) 出版物和文件；(d) 学术著作。编纂司通过鉴定有关材料和必要时获得将这些材料、特别是教师的学术著作纳入图书馆的许可，继续扩大研究图书馆的各个部分。“海因在线”持有人威廉 S·海因把学术著作数字化，并通过研究图书馆免费提供这些学术著作，继续大力支持图书馆。该司与牛津大学出版社签订了许可证协议，把选定的出版物及其各部分收入研究图书馆。

28. 此外，编纂司目前正把视听图书馆现有的和即将收藏的各种视听材料转换成闪存格式，以满足新闻部新的技术要求。

29. 编纂司在 2007 年介绍图书馆试点项目时和以后一再指出，这是一项重大举措，超出了编纂司现有的资源。只有在获得必要资金的情况下，编纂司才能继续进一步发展该图书馆。2011 年 4 月 8 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5/25 号决议(见下文第 57 段)向会员国提出支持图书馆的请求，四个会员国(奥地利(7 270 美元)、捷克共和国(938 美元)、挪威(35 680 美元)和泰国(3 000 美元))响应该请求作出了自愿捐款。

出版物

30. 编纂司负责许多法律出版物的实质性编制工作。它视现有资源情况继续实施桌面印刷程序，以加快其中一些出版物的发行。自上次报告以来已发行了以下出版物。

(a) 《联合国法律年鉴》：2004 年《年鉴》(阿拉伯文)、2005 年《年鉴》(中文)和 2006 年《年鉴》(法文)。2010 年英文版《年鉴》及其光盘版已经出版。编

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劳工组织、莫斯科俄罗斯司法科学院和和平宫。此外，哥伦比亚法学院、耶鲁法学院和麦克阿瑟基金会提供了已录制讲座或发言副本，供列入视听图书馆系列讲座。国际法院提供了一部关于法院的记录影片，供列入视听图书馆历史档案。

纂司在探索能否根据已有资源情况编制一本《法律年鉴》专卷，其中列入 1963 年第一次出版《年鉴》以来没有列入的法律意见；

(b)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 29 卷已付印，第 30 卷和第 31 卷正在编纂中；

(c)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秘书处依照大会第 65/31 号决议，继续努力减少这些出版工作的积压。秘书长的相关报告 (A/66/201) 说明了这些出版物的状况；

(d)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2000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法文和西班牙语)、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语)、2002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2003 年《年鉴》第一卷(法文)、第二卷(第一部分)(英文)和第二卷(第二部分)(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以及 2004 年《年鉴》第一卷(英文)；

(e)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 7 版，所有语文本)已经出版。第 8 版正在编制中；

(f)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涵盖 2003–2007 年期间的增编三中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语文本已经出版。阿拉伯文本正在编制中。编纂司还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了《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的预发电子版本。这将确保国际法院工作信息的及时传播并在(2008–2012 年期间)《汇编》系列第五卷出版前，便于获得最新的判例。此外，该司正在探讨能否与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合作，用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常设国际法院类似的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

(g) 《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编纂的第三版俄文本已于 2011 年出版。中文本已付印；

(h) 《立法系列》：编纂司在探索能否根据现有资源情况发行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该系列出版物，其中统一汇编国际法院、国际法庭和其他机构的有关决定。⁸

传播

31. 1998 年编纂司创建了第一个网站，通过因特网在世界各地扩大国际法材料的免费传播范围。该司目前维持着本报告附件所列的 21 个网站。

32. 通过因特网和其他电子媒体传播法律出版物和信息是为了补充数量有限的印制文本，并不妨碍印刷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独特的法律研究和教育价值。通

⁸ 见 A/62/62 和 Add. 1 和 A/65/76。

过因特网免费提供这些材料，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的律师提供这些材料，是为了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的了解。

2.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活动

33. 大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有关信息载于秘书长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A/66/70 和 Add. 1 及 Add. 2)。

出版物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出版了第 74 至 77 期《海洋法公报》和第 33 和 34 期《海洋法信息通报》。

传播

35. 该司网站提供海洋和海洋法几乎所有方面的信息，其中包括：

(a)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包括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非正式协商，以及《鱼类种群协定》审议大会的文件；

(b)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c) 解决争端问题，特别是 1982 年《公约》第二八七条规定的选择程序、根据第二九八条作出的声明以及仲裁员、调解员和专家名单；

(d)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

(e) 海洋划界条约文本和海洋区国家立法文本；

(f) 能力建设和培训。

3. 国际贸易法司

活动

36.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有关信息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66/17)和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说明(A/CN. 9/724)。

出版物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贸易法司出版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第 94 至 111 号摘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的光盘；载有经保存人更正的《公约》文本和经修订的《公约》解释性说明的电子书；载有《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的小册子；⁹ 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日，维也纳)期间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全球商业现代法学”大会议事录的电子书；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汇编光盘；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条约和示范法通过情况的年度报告(A/CN.9/723)和贸易法委员会著作目录(A/CN.9/722)。所有文件还可用电子方式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

传播

38.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提供其法规文本和当前工作的信息，提供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贸易法的法规文本判例法、档案材料、研究材料和其他信息。

4. 条约科

活动

39. 2010 年 12 月和 2011 年 4 月条约科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了两个关于条约注册和秘书长保存条约做法的训练讨论会。¹⁰ 2010 年 10 月该科还在雅加达参加了由印度尼西亚外交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的供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成员国人员参加的培训班。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和 9 月 26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一次活动，题为“2011 年条约活动：实现普遍参与和实施”。

出版物

40. 自上次报告以来条约科编制了以下出版物：

(a) 《联合国条约汇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有 61 卷已提交付印；

(b) 《条约汇编累积索引》：已分发第四十四期英文和法文的印制文本，并在联合国条约集网站¹¹上登载了电子版；

(c) 《条约和国际协定月报》：根据《条例》第 13 条规定继续发行该出版物，以落实《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0.V.6。

¹⁰ 2011 年 4 月的训练讨论会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作举办。

¹¹ 见 <http://treaties.un.org>。

(d) 2010 年和 2011 年条约活动刊物以英文和法文印发，并在条约科网站上刊载电子版。

传播

41. 联合国条约集网站进一步升级，结合了一大批搜索和检索的工具，为法律研究提供各种机会。条约科通过网站和电子邮件传播《联合国条约汇编》已出版各卷、后续条约行动和相关出版物发行的信息。此外，条约数据库“向秘书长交存的多边条约状况”，包括在线版每日更新，并可作为网站的网页和可移植文件格式的文件查阅和(或)下载。条约科网站还提供关于训练讨论会、年度条约活动、任何特别活动以及出版物电子版的信息。

5.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分发

42. 根据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协助方案的报告(A/64/495)第 64 段和大会关于再次授权执行协助方案的第 65/25 号决议第 1 段，条约科把 2011 年期间发行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分发给一向通过该方案获取此类出版物的发展中国家机构以及一些国家的其他机构，特别是有关会员国为其提出获得此类出版物请求的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机构。此外，威廉 S·海恩公司向非洲联盟图书馆捐赠一套《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B.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43. 大会在国际法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国际法讨论会问题。有关资料载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66/10)。

三. 2012-2013 两年期执行协助方案的准则和建议

44. 以下各段载有大会第 65/25 号决议第 22 段所要求的建议。在制定准则和建议时考虑的情况是，近年来，大会没有为该方案提供新的预算资源，相反依靠现有的拨款和自愿捐款总额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

45. 法律事务厅将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从事该方案目前的活动。

46. 法律事务厅考虑到自身的需要和候选人的资格，并适当考虑到地区和性别的代表性，将继续挑选和分配实习生、外部非全时实习生和研究助理，参加各司的工作。

47. 预计编纂司将继续根据现有资源水平执行本报告所述的各项职能。

48.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应根据联合国经常预算继续每年提供 20 笔研究金。也可以根据每年收到的自愿捐款数额，通过协助方案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研究金。协助方案也应该向人数不多的自费学员开放。只要获得必要的资源，编纂司将继续执行与研究金方案组织和管理有关的各项任务。

49. 应遵循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述的准则，特别是最好尽可能利用各会员国、学术机构、专业协会、慈善基金会、国家和国际有关机构、组织和个人提供的(财政和实物)资源和设施，同时考虑到任命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讨论会主讲人的需要和财政条件的限制，确保主要法律体系的代表性和不同地理区域的平衡。应尽一切努力提高和保持主讲人和讨论会的高质量。

50. 区域课程：如果获得必要的资金，编纂司将开设这样的课程。

51. 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如果获得必要的资金，编纂司将维持和发展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52. 只要编纂司有资金，它将继续利用桌面出版程序出版本报告第30段(a)、(b)、(e)、(f)和(h)中列出的法律出版物以及培训材料。

53. 预计条约科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条约注册、秘书长保存条约做法和最后条款等提供技术援助。

四. 联合国参与协助方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A. 2011年期间

54. 在2011年，制作出版物和向发展中国家机构提供出版物的实际费用，由每份出版物所属的实务方案预算行政和共同事务拨款支付。

55. 2010-2011两年期方案预算已在第8款(法律事务：赠款与捐款)下的经常预算中列支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费用，共计419 600美元。¹²

56. 大会在第65/25号决议中，再次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和个人为资助协助方案活动作出自愿捐助。于是，2011年4月8日秘书长向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该决议。

57. 2011年向协助方案提供自愿捐助的有：智利(10 000美元)、以色列(5 000美元)和巴拿马(1 500美元)；向下列特别方案活动提供自愿捐助的有：(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塞浦路斯(2 516美元)；(b) 国际法区域课程：新西兰(8 399美元)；(c)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奥地利(7 270美元)、捷克共和国(938美元)、挪威(35 676美元)和泰国(3 000美元)。¹³ 此外，已收到墨西哥(5 000美元)向视听图书馆的认捐。

¹² 这少于上两年期为此核拨的最后批款(446 600美元)。

¹³ 在编写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上一份报告(A/65/514)后，收到了下列国家向协助方案提供的自愿捐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0 000美元)；向下列特别方案活动提供的自愿捐款：(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爱尔兰(2 500美元)；(b)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芬兰(12 683美元)、德

B. 2012-2013 两年期

58. 寄送 2012 年和 2013 年发行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手续费和运费，将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款次的经费估计数中列支。

59. 关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拟议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编列 420 000 美元，前提是大会核准关于这些方案的建议。与往年相比，预计这一数额将不足以支付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的费用。

60. 如果大会作出决定，秘书长将继续请各方向该方案提供自愿和实物捐助。

五.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会议

A. 咨询委员会成员

61. 大会在其第 62/62 号决议中任命下列 25 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62. 据悉，目前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将任命任期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

B. 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63. 作为根据第 65/25 号决议要求编写的报告的一部分，秘书长编写了报告草稿，报告 2011 年援助方案开展的活动，¹⁴ 供咨询委员会审议。

64. 为讨论报告草稿，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7 日举行了第四十六届会议，会上，委员会以下成员出席：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65. 第四十六届会议由加纳常驻代表肯·坎达主持。

国(33 900 美元)、爱尔兰(5 543 美元)、意大利(5 000 美元)、荷兰(50 000 美元)、瑞典(25 000 美元)和瑞士(24 975 美元)。

¹⁴ A/AC.117/2011/CRP.1。

66. 编纂司首席法律干事 Virginia Morris 为咨询委员会秘书，编纂司法律干事 Hanna Dreifeldt Lainé 为咨询委员会副秘书长。

67. 审议秘书长报告 (A/AC.117/2011/CRP.1) 草稿之前，咨询委员会秘书发言，介绍了编纂司最近为加强振兴援助方案各项活动的努力，以及该方案面临的财务挑战。

68. 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支持援助方案，包括最近几年编纂司振兴该方案的努力，并强调援助方案在推广国际法方面的重要性。大家普遍关切该方案现有财政资源有限的问题。若干成员支持通过提供充分资源确保该方案的继续存在和进一步发展，尤其是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和国际法区域课程。有人认为，经常预算资金是能确保继续开展这些活动的唯一办法。还有人表示，所有会员国应提供至少少量的自愿捐款来支持这些活动。在这方面，若干成员支持探讨能否降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对编纂司这些活动收取的方案支助费用。有人还支持探讨能否利用出售编纂司编写的法律出版物，尤其是第 52 段提到的那些出版物，以及培训材料的收入，来资助该司在该方案下无法得到经常预算充分资源的活动。对于网站，有人强调搜索引擎以及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

附件

报告中引述的由法律事务厅维持的网站的因特网统一资源定位器

网站	统一资源定位器
条约科	
联合国条约集	http://treaties.un.org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海洋和海洋法	http://www.un.org/Depts/los/index.htm
国际贸易法司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	http://www.uncitral.org
编纂司	
国际法的编纂	http://www.un.org/law/lindex.htm
大会第六委员会	http://www.un.org/en/ga/sixth
国际法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ilc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chartercomm
联合国特派官员和专家刑事责任特设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criminalaccountability
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administrationofjustice
1996年12月17日大会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terrorism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jurisdictionalimmunities/
拟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cloning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www.un.org/law/UNsafetyconvention/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http://untreaty.un.org/cod/icc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http://www.un.org/law/programmeofassistance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http://www.un.org/law/ilfp/
国际法区域课程	http://www.un.org/law/rcil/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http://www.un.org/law/avl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门户	http://www.un.org/law/UNlegalpublications

网站	统一资源定位器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http://www.un.org/law/repertory
联合国法律年鉴	http://www.un.org/law/UNJuridicalYearbook/index.htm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http://www.un.org/law/ICJsummaries
外交会议(会议正式记录)	http://untreaty.un.org/cod/diplomaticconferences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http://www.un.org/law/riaa
